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正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 萬8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4068元。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 萬3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